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杭萧钢构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杭萧钢构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杭萧钢构进行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须对股票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的相关要求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须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且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授权日之前，作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王彦超、叶俊、季登强、徐永斌、杜雄伟、王小平、李钢、向兴伟、李长茂等 9 人已辞职，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上述 9 人已不具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 26.5 万份股票期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9 名调整为 410 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09 万份调整为 108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989 万份，预留 93.5 万份）。

二、关于行权价格

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553,45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8元调整为4.75元。

三、关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3个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决定向410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989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18日。

四、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授权的程序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553,45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2014年9月18日，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18日。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向410名激励对象授予989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18日。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公司据此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人数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股票期权授权日的确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三个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王永康：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蓝晓东：_____